

被情人“人身攻击”后,他决定告她

时间:
5月29日
地点:
开化县法院

“我实在是气不过,才把这些事发到网上‘泄愤’的,没想到居然还被他了。”坐在被告的位置上,叶女士显得愤愤不平。

一纸诉状把叶女士告上法院的男人正是张某。张某说,叶女士最近陆续在微信、抖音等社交软件上造谣他和另一位刘女士有婚外情,话说得很难听,带有侮辱性质,“这明显是对我进行人身攻击嘛。”张某认为,自己的名誉蒙受了极大损失,生活也深受影响,他曾尝试与叶女士沟

通3次,均告失败,最后只得寻求法律途径来维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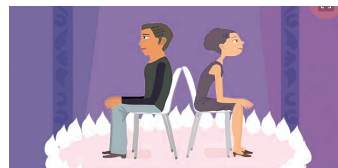
“那叶女士为什么要对你出言侮辱呢?”庭审中,法官向张某发问道。张某顿时变得支支吾吾起来,在法官再三询问下,他才说出实情,有婚外情的,其实是他和叶女士。

张某和叶女士这段关系已经维持有一段时间了,两人的关系一直比较亲密,但一个月前,叶女士明显感觉到了张某的变化,“手机也不让我看,到外面出

差也不跟我打招呼。”叶女士说。

叶女士猜测张某可能有了“小四”,便留了个心眼,后来果然发现张某和刘女士联系频繁。叶女士找到刘女士对峙,但刘女士否认了,没有得到满意答复的叶女士,干脆找到张某的妻子,告发张某出轨。

谁知,张某的妻子得知此事后,二话不说就与张某办理了离婚手续。张某看事情闹到这个地步,就下决心与叶女士断绝了来往。分手后,叶女士心有不甘,便到网上指名道姓地把张某



狠狠骂了一番。

庭审进行到后期,张某也表示自己在这件事情上确实有错,法官组织了两人进行调解,叶女士当庭向张某道了歉,并删除了发布的所有信息,张某表示谅解,同时向法院申请了撤诉。

儿子扔下几包“毒品”,父亲转手就卖了

时间:
5月29日
地点:
平阳县法院



陈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陈某不解:“卖的是假毒品,怎么就犯法了呢?”

陈某的儿子小陈平时吸食毒品,去年8月,陈某因囊中羞涩,想到卖掉儿子的毒品,赚点小钱。陈某把想法说给小陈听,小陈(另案处理)随手甩给他3包“冰毒”,称是自己花了800元买来的。

几天后,陈某接到谢某的电话,“陈叔,我联系不上小陈,你知不知道他在哪?我找他拿点东西。”谢某也是个“瘾君子”,陈某知道谢某说的“东西”就是毒品,于是,陈某表示自己手头就有货。两人约定地点,陈某以500

元的价格,将一包重2.45克的“冰毒”卖给谢某。

谁知,谢某拿回去吸了几口,却发现这“冰毒”是假的,他越想越气,为了报复陈某,又电话联系陈某,表示自己再买些毒品。他的打算是,等两人交易时报警。

两人第二天交易时,谢某便按计划向公安机关举报,“我要报案,有人卖毒品。”

陈某被抓了个正着,警方当场查获了疑似“冰毒”的粉末3.12

克。但后来经过鉴定,这些粉末并未检出甲基苯丙胺、氯氮酮及海洛因成分。

“我从儿子那里拿来的,不知道是假的,卖给别人是想赚点差价。”陈某说。

虽然冰毒是假的,但犯罪是真的。法官说,陈某不知是假毒品而以真毒品进行贩卖,构成贩卖毒品罪,只是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,系犯罪未遂,所以作出上述判决。

7瓶杨梅烧酒,带走一条壮汉的命

时间:
5月29日
地点:
桐乡市法院

30多岁的王师傅是家中的顶梁柱,因烧得一手好菜,在杨老板和李老板的饭店里当大厨,生活可以说是过得有滋有味。

饭店打烊后,两位老板安排王师傅和另一名员工小沈在店里吃晚饭。4人兴致很高,只有小沈没有喝酒,饭局到最后,王师傅、杨老板、李老板3人还扯着嗓子拼酒,一共喝了7瓶杨梅烧酒。

聚餐结束,王师傅已烂醉如泥,其他3人把王师傅送回了出租屋。事情到这里,还是一场其

乐融融的聚会。没想到的是,次日早上,房东发现王师傅已四肢冰冷,没有任何知觉。

王师傅去世后,经医院诊断,死因是酒后窒息。他本是一个人在桐乡打工,老家的家人突然听说这个噩耗,一时之间无法接受这个现实。家人得知王师傅的死因后,把当时和他一起喝酒的3人都告了。

杨老板表示,当天大家确实都喝了不少酒,王师傅酒量不错,也没想到会出这样的事。其实他



们已经把醉酒的王师傅送到了出租房,但问题就出在,3人没有留下来妥善照顾。法院认为,在完全喝醉后,王师傅被送回无人照顾的场所,杨老板、李老板应承担相应责任。而小沈未曾参与饮

酒,留下陪坐系应老板要求,因此无需承担责任。

不过,法院认为,这件事情的主要过错还在于王师傅自身,王师傅与被告杨老板及李老板拼酒,作为成年人放纵自己饮酒,这是很不应该的。案子最后还是以调解的形式结案,杨老板和李老板赔偿王师傅的家人合计30万元。王师傅的母亲放声大哭,“我要钱干什么,我想要儿子啊”,王师傅的妻子在一旁默默流泪,令人唏嘘不已。

房价涨了30多万,卖方突然变卦

时间:
5月28日
地点:
衢州衢江区法院

看着刚定的二手房价格一路往上涨,买家陈文(化名)自然是暗自窃喜。但作为卖方,两个月不到,房子就卖亏30多万元,李斌(化名)内心五味杂陈。最后,他做了一个决定,房子不卖了!

陈文说,这房子是他2017年5月通过房产中介看中的,坐北朝南,前后窗户视线开阔,交通便利,当时以5800元/㎡的价格成交,总房价为78.3万元。

2017年5月10日,在房产中介的主持下,陈文和李斌签订了《房产转让合同》,陈文支付定金6万元。

然而,同年7月1日,陈文与

房产中介联系,想通过中介把购房的首付款付给李斌,中介却说,李斌不想卖这个房子了。“原因你自己也清楚的,前不久衢州西区地价拍出了地王,价格很高,周边的房价随之都涨了很多,李斌再按原来的价格卖给你,显然很吃亏。”中介告诉陈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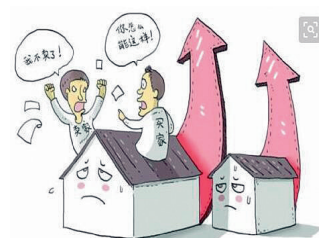
陈文哪会不知道房价涨的事,心里正高兴着,突然得知李斌不想卖房了,心里十分郁闷。陈文试图与李斌沟通,适当补点差价。但李斌却搬出了一个借口,“这个房子的实际产权是我父母的,现在我父母拒绝追认也不同意出售这套房子,因此,我

与陈文签订的合同是无法律效力的。”

陈文自然不能接受这个理由,李斌似乎也是铁了心不想卖房,“大不了双倍返还定金。”

陈文与李家父子商洽了几次都没谈拢,只好到法院递交了状纸,要求解除合同、返还定金,并且还要李斌赔偿损失。

法院认为,合同签订后因案涉房屋市场价格快速上涨,房屋差价是在双方可预期范围内,属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,同时也应该被认定是因被告违约不履行而使原告造成的损失。经过评估,该房产的市场



价值为110.7万元,因此差价在32.4万元。而在合同上甲方的签字处,确实有“李斌代父亲”的签字字样,陈文应该知道李斌不是房子所有权人,因此陈文自己也存在过错。

最后法院确定李斌退还损失的六成,加上定金总计25.4万元。